证券代码:300909　证券简称:汇创达　公告编号:2022-033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报告摘要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00,906,6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汇创达	股票代码	3009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文龙	张浩荣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爱群路同富裕工业区2-2栋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爱群路同富裕工业区2-2栋	
传真	0755-27356884	0755-27356884	
电话	0755-27356972	0755-27356972	
电子信箱	xuwenlong@cn-hcd.com	ir@cn-hc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导光结构件及组件、精密按键开关结构件及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导光膜(LGF)、背光模组(LGF/LGP Module)等导光结构件及组件及金属薄膜开关(Metal Dome)、超小型防水轻触开关(Micro Waterproof Tact Switch)等精密按键开关结构件及组件。主要为根据客户对于产品的技术指标和成本要求而定制的非标产品,公司主要的产品及应用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主要应用
导光结构件及组件	导光膜	将LED点光源转换为面光源,从而实现指定区域发光的薄膜零件	智能音箱、部分智能手机机型的按键背光,家用电器、汽车电子、仪器仪表面板等
	背光模组	由导光膜、FPC、LED、遮光膜和反射膜等组合的模组件,能根据客户的需求灵活调整亮度、均匀度等光学参数,且具备超薄、节能等优点	应用于输入类/显示类/照明类设备。现主要应用于以笔记本电脑发光键盘为代表的电子产品输入设备上
精密开关结构件及组件	金属薄膜开关	以PET膜作为电路图形载体,并贴装金属弹片的一种结构件产品	手机键盘及侧键、Click Pad、摩托车手柄以及各类家用电器面板及遥控器、游戏手柄等
	超小型防水轻触开关	由底座、金属弹片、触点和薄膜组成的超小型开关。具有密封性好,按压寿命长且防尘防水等特点	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等按键开关部位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1,609,016,884.71	1,423,936,390.84	13.00%	544,370,90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9,226,628.40	1,130,055,458.20	13.20%	344,152,065.90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827,204,571.36	608,699,349.21	35.90%	406,902,25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026,182.48	94,628,855.58	57.48%	79,554,39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8,535,058.20	91,915,693.06	50.72%	78,116,02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47,318.28	106,522,454.24	-56.40%	8,875,987.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8	1.22	21.31%	1.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8	1.22	21.31%	1.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7%	21.07%	-8.70%	26.1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1,735,222.99	224,632,844.15	200,667,601.06	240,168,90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01,060.49	50,494,940.95	28,781,848.43	45,248,33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985,836.12	49,166,168.71	28,672,325.74	40,710,72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88,711.79	2,853,869.93	21,929,603.45	43,852,556.6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27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7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明	境内自然人	36.43%	36,760,457	0	质押	3,090,000
深圳市众合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9%	19,666,087	0		
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2%	6,680,000	0		
董芳梅	境内自然人	4.05%	4,084,495	0	质押	1,2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6%	2,277,357	2,276,899		
康晓云	境内自然人	2.15%	2,167,756	-8,900		
赵秀杰	境内自然人	0.72%	726,961	-796,700		
诺安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诺安基金股票型组合	其他	0.40%	399,972	399,972		
李素芳	境内自然人	0.37%	370,892	-935,101		
珠海市诚通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0%	305,993	-100,000		
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0%	305,993	-1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李明与董芳梅系夫妻关系,李明为汇创达控股股东,二人为汇创达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别为36.43%和4.05%。董芳梅同时担任众合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在众合通的出资比例为78.96%。李明、董芳梅夫妇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9.97%。 (2)赵秀杰直接持有汇创达0.72%的股份,与诚隆飞越和诚通天华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杨金文系夫妻关系。 (3)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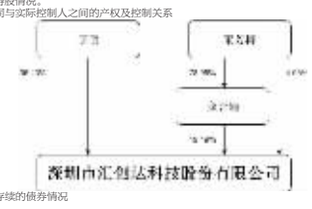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本公司2021年12月23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拟向段志刚、段志军、信为通达、飞荣达及华业致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本次交易对价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其中段志刚、段志军分别持有的信为兴64%、18%股权通过发行股份支付对价比例为87%,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比例为13%;飞荣达、信为通达分别持有的信为兴15%、8%股权全部通过发行股份支付对价;华业致远持有的信为兴5%股权全部通过支付现金支付对价。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亿元,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将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公司拟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控股股东李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

证券代码:300334　证券简称:津膜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津膜科技	股票代码	30033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展树华	潘霞	
办公地址	天津开发区第十一大街60号	天津开发区第十一大街60号	
传真	022-66230122	022-66230122	
电话	022-66230126	022-66230126	
电子信箱	ir@motimo.com.cn	ir@motimo.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从事超、微滤膜及膜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以此为基础向客户提供专业膜法水资源化整体解决方案,包括技术方案设计、工艺设计与实施、膜单元装备集成及系统集成、运营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等。

(一)对外销售膜产品

1、直接对外销售

主要对象为终端客户、工程公司、设计院等。

2、为业主提供换膜服务

1)公司原有客户膜组件的替换服务。膜组件产品是一种消耗品,具有一定的寿命期,随着其使用年限的增长,其通量、强度、亲水性、出水稳定性、抗氧化性等主要指标都会一定程度的衰减,需使用新的膜组件产品对原膜组件产品进行更换,以保持整个膜法水资源化整体解决方案的安全高效运行。由于膜及膜组件产品是一种非标产品,各个膜及膜组件生产厂商生产的膜组件产品的主要性能指标存在一定的差异,环保工程公司等行业中间客户对其承做的原膜法水资源化解决方案中使用的膜组件产品老化更新时具有一定的依赖性,一般仍会采购原工程使用的膜及膜组件产品。

2)为新客户提供膜组件的替换服务。公司也将终端客户自行运营的膜法工程列入换膜跟进对象,定期沟通、了解其膜组件的使用情况,尽可能达到膜组件老化后更换公司膜产品的目的。

(二)提供膜工程解决方案

膜工程业务经营模式主要指为客户建设膜法污水处理解决方案、供水系统或其他再生水系统以及更换其他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膜法解决方案,包括工程设计、膜组件制造、材料及设备采购、膜单元装备集成(包括非标设备制造及安装劳务)、系统集成(主要为安装劳务)、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等环节,一般是以EPC等方式开展的总承包、分包模式。

(三)污水处理技术服务

污水处理技术服务主要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污水处理技术咨询和运营服务的模式。公司提供的运营服务的主要客户为政府机构、市政单位以及曾购买公司设备的老客户或者其他客户。政府机构、市政单位主要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服务提供商,其他部分客户则通过议标方式选择供应商,公司通过参与客户的招标或议标获得项目。在这类模式下,相关政府机构、市政单位或相关企业采取BOO、BOT或PPP模式,将污水处理流程整体外包给专业化运营服务商,客户在项目建设期不需要建设、采购污水处理设施、设备,不需要一次性向运营服务商支付大笔费用,而是在运营期根据处理的污水量及达标情况向运营服务提供商定期支付污水处理费。而公司作为运营服务商,则负责设计、融资、建设并运营相关的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在特许经营期间,公司拥有项目的占有权、收益权以及为特许项目进行投融资、工程设计、施工建设、设备采购、运营管理和合理收费等的权利,并承担对项目设施进行维修、保养的义务。为收回投资并获得投资回报,公司在项目建成后的一定期限内对项目享有经营权,并会定期获得客户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支付的污水处理费。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1,585,013,039.67	1,842,721,294.08	-13.99%	2,020,568,15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0,486,831.33	742,191,155.40	3.81%	832,482,436.67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473,336,155.34	502,523,635.86	-5.81%	516,341,74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95,675.93	-87,472,161.51	132.35%	-833,095,59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68,865.64	-97,421,499.66	106.13%	-827,295,11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56,510.64	158,270,237.94	-55.23%	124,423,838.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4	-0.290	132.41%	-2.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4	-0.290	132.41%	-2.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4%	-11.13%	14.87%	-65.9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3,040,375.95	145,157,596.25	107,497,912.90	157,640,27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8,750.86	7,802,623.19	4,063,264.56	14,401,03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59,931.53	5,620,107.60	977,235.32	1,131,45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6,122.82	41,574,654.12	-3,228,686.32	28,954,420.0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78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4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19%	64,004,465	0		
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17%	33,742,200	0		
华益科技国际(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95%	33,090,000	0		
蔺根闯	境内自然人	2.27%	6,859,500	0		
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9%	4,489,435	0		
王刚	境内自然人	0.91%	2,739,002	0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1,736,372	0		
李新民	境内自然人	0.46%	1,377,500	0		
叶泉	境内自然人	0.38%	1,162,028	0		
蔡维津	境内自然人	0.36%	1,090,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担保

1、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机器设备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融资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应收账款及参股公司股权抵押向银行融资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 2021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增资诚意金的使用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4、应共青城航科国惠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科国惠”)要求,我公司以青岛青水津膜高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抵押作为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返还诚意金的担保,同时向航科国惠出具担保函,承诺若增资事项不能完成,我公司对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履行返还诚意金义务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由于诚意金的实际使用方和还款义务方均为我公司,上述担保行为实质为我公司为自身债务的使用和归还提供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出售股份

1、按照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拟将公司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浙江津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津膜”)75%的股权在天津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对外挂牌转让,随后其已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正式挂牌。根据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反馈的结果,截至挂牌公告期满,征集1 名意向受让方。意向受让方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利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公司收到浙江津膜通知,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变更登记情况》及全部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变更手续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浙江津膜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2021年4月23日、2021年5月25日、7月22日、9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变更实际控制人

1、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天津工业大学书面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华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参与投资的基金平台昆明国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增资公司控股股东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所涉及的相关增资协议进行了多轮磋商,双方未能就具体内容达成一致意见,经协商,决定本次交易终止。公司实际控制人后续将继续实施校企改革引入战略投资者筹划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事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天津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资产经营公司”)、共青城航科国惠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科国惠”)、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膜工程”)于2021年6月7日签订了《天津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共青城航科国惠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投资框架协议”)。根据投资框架协议约定,工大资产经营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对津膜工程投资的方式出让津膜工程和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膜科技”或“我公司”)实际控制权。2021年6月30日,工大资产经营公司、航科国惠、津膜工程、津膜科技签署了《增资意向诚意金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航科国惠向津膜工程支付人民币2,000万元增资意向诚意金(以下简称“诚意金”),并由津膜工程将诚意金直接提供给我公司使用。2021年8月30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天津工业大学通知,天津市财政局原则同意《天津工业大学所属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方案》。津膜科技接到实际控制人天津工业大学通知,航科国惠投资活动最高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会”)决议同意对津膜工程正式开展增资,且航科国惠、津膜工程及津膜工程股东工大资产经营公司、中国纺织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纺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事项的备忘录》并生效,增资完成后航科国惠持有津膜工程51%股权。津膜工程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详见2021年6月7日、2021年6月15日、2021年7月1日、2021年8月30日、2021年11月8日、2021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根据投资框架协议约定,工大资产经营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对津膜工程投资的方式出让津膜工程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投资方有意作为战略投资者以增资或其他合法方式控股津膜工程并实际控制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膜科技”或“我公司”或者“丁方”),并通过技术合作、业务优化、资产重组等方式支持上市公司改善经营质量。投资方通过增资等合法方式并取得津膜工程不低于51%的股权。同时,航科国惠需向津膜工程支付人民币2,000万元增资意向诚意金(以下简称“诚意金”),并约定该诚意金将直接提供给我公司使用。航科国惠以诚意金为基数,按照10.50%利率(年化单利)和实际资金占用天数向津膜工程收取资金占用费。2021年6月30日,甲乙丙丁各方签署了《增资意向诚意金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四)变更董事长及高管

1、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范宁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30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股佩瑜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股佩瑜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及公司下属子公司青岛青水津膜高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市瑞德赛恩水业有限公司董事职务。股佩瑜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任何职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 2021 年6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胡晓宇先生为首席科学家兼研发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于建华先生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李洪港先生为副总经理兼营销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李鹏先生为运营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蒋鹏先生为生产总监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4、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完成了换届选举,具体详见2021年12月29日、2022年1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5、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委员会成员、监事会主席,具体详见2022年1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6、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李学文先生因为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了辞职,具体详见2022年3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7、公司首席科学家兼研发总监胡晓宇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了辞职,具体详见2022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8、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范宁先生为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吕晓龙先生为首席科学家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范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晁树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吕晓龙先生为公司首席科学家,聘任于建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李洪港先生为副总经理兼营销总监,聘任刘婧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战略总监,聘任宋辉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融资总监,聘任李鹏先生为公司运营总监,聘任蒋鹏先生为公司生产总监,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具体详见2022年4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五)重大诉讼

1、公司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图木休克垦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兵0302民初354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图木休克垦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兵0302民初354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日、10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公司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案件受理费通知书[(2021)陕01民初966号]、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陕01民初 956号],后西安市临潼区绿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提出上诉。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2022年2月9日、3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公司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冀01民初277号】,公司已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上诉状,目前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通知。2021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天津市华水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及吕宝明的因不服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0)冀01民初277号】的民事上诉状,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11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六)股份质押

1、公司控股股东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质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000万股份,后质押已解除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12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300426　证券简称:唐德影视　公告编号:2022-036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唐德影视	股票代码	3004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占元峰	杨宜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16号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16号	
传真	010 62367673	010 62367673	
电话	010 56075455	010 56075455	
电子信箱	guyuanfeng@tangde.com.cn	yangyijing@tangde.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7,639.7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7,729.40万元;营业利润776.9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328.82万元;利润总额769.8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336.7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94.6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773.65万元。

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电视剧《长风破浪》、《复梦狂诗曲》、《战时我们正年少》等项目的发行收入和毛利,定制剧《前格里的秘密》等项目的录制收入和毛利,电影剧《我至孤在一起》摄影版权销售收入和毛利以及电视剧《捕鹰》下等项目的海外版权代理发行收入和毛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投资、制作的主要电视剧、网络剧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题材	作为	角色	进度	发行许可证编号
1	《亲爱的,好久不见》	都市情感	非执行制片方、发行方	发行阶段		(湘)剧审字(2016)第003号
2	《火乘小姐与美味先生》	都市爱情	非执行制片方、发行方	发行阶段		(浙)剧审字(2016)第052号
3	《守卫者》	年代谍战	非执行制片方、发行方	发行阶段		(苏)剧审字(2017)第013号
4	《冯子材》	近代传奇	执行制片方	发行阶段		(浙)剧审字(2017)第029号
5	《蔓蔓青萝》	古代传奇	非执行制片方、发行方	发行阶段		(广剧)剧审字(2018)第007号
6	《长风破浪》	年代传奇	执行制片方	发行阶段		(浙)剧审字(2018)第044号
7	《阿郎正恋情》	都市爱情	执行制片方	发行阶段		(浙)剧审字(2019)第026号
8	《夏梦狂诗曲》	当代都市	非执行制片方、发行方	发行阶段		(京)剧审字(2021)第013号
9	《无间》	年代谍战	联合执行制片方、发行方	发行阶段		(京)剧审字(2021)第036号
10	《香山叶正红》	重大革命历史	执行制片方	发行阶段		(广剧)剧审字(2021)第018号
11	《暗格里的秘密》	青春校园	网络视频平台定制剧	已播出		上线备案号:V330174521081O1
12	《我的卡路里男孩》	青春校园	网络视频平台定制剧	于2022年3月取得上线备案		上线备案号:V110820422O3101
13	《为了明天》	近代革命	非执行制片方	拍摄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制作的重大革命历史题材电视剧《香山叶正红》于2021年11月22日开始在中央电视台综合频道播出,并在腾讯视频、爱奇艺等网络视频平台同步播出,定制剧《前格里的秘密》于2021年8月10日开始在芒果TV播出,重点投资制作的年代谍战题材电视剧《无间》于2021年12月取得发行许可证,已与某网络视频平台签署信息网络传播权销售合同。

电影业务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作为执行制片方重点投资制作的电影《狂怒沙暴》正在进行后期制作和预售洽谈工作。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2,316,216,093.48	2,249,404,642.53	2.97%	2,287,760,71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886,218.08	84,188,457.09	12.71%	158,846,552.13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476,396,981.29	199,102,933.31	139.27%	-114,856,85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45,981.76	-78,890,494.44	不适用	-106,753,78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04,238.57	-86,085,464.91	不适用	-104,973,10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090,364.60	-213,677,258.44	不适用	196,563,688.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0	不适用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9	不适用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3%	-64.92%	增长85.05个百分点	-50.9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206,687.08	109,300,068.27	52,652,597.38	294,237,62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743,142.75	-15,734,006.93	-25,461,389.79	123,784,52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722,258.00	-15,768,964.72	-25,473,647.73	114,569,10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6,133.58	-76,889,798.93	-56,866,304.72	249,270,334.6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30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9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宪亮	境内自然人	25.79%	106,959,426	0	质押	106,959,426
东阳东控聚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7%	28,067,573	0		
浙江易通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5%	20,945,950	0		
太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7%	19,390,295	0	质押	19,390,295
					冻结	19,335,295
陈蓉	境内自然人	2.37%	9,818,981	0		
古元峰	境内自然人	1.84%	7,642,560	7,059,882	质押	3,177,560
北京鼎石源泉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	6,900,170	0	质押	6,900,170
赵健	境内自然人	1.66%	6,892,389	0	质押	2,891,489